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### 条款

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高风险运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：

（一）蹦极、跳台跳水、跳伞、热气球、滑翔机、滑翔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的空中运动；

（二）潜水：指使用水肺等需佩戴呼吸装置的水下运动；

（三）攀岩运动：指攀登悬崖/人造悬崖、楼宇外墙、冰崖、冰山的运动；

（四）漂流、快艇、摩托艇、狩猎、探险的运动以及拓展训练；

（五）滑冰、滑雪、滑水、冰球运动；

（六）卡丁车、马术、武术、摔跤、拳击、散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运动；

（七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高风险运动。

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，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，不在扩展承保范围内，但保险单上特别注明予以扩展承保的除外。